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其中施金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姜发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